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罗培权，男，1991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4) 呈刑初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培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4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1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4.60 元，账户余额 117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培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3月27日